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盈利預警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聯發的聯合公告(「**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私有化**」)。除非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財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基於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年中期**」)所呈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25.4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中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將減少約60%至80%(「**聲明**」)。該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其中包括：a) 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就黃金期貨合約錄得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b) 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集團珠寶產業中心**」)的持作出售物業確認減值虧損；c) 於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實施更嚴格控制該等支出，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從而抵銷部分上述影響；及d) 於二零二四財年中期撥回中國稅項的超額撥備但於二零二五財年中期並無錄得有關撥回。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中期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中期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其目前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中期之實際業績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中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發佈。

就建議私有化而言，本公司正處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聲明被視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聲明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須呈報聲明，並須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重複全文，連同上述報告。經計及(i)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因此，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呈報聲明之規定在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後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呈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聲明評估建議私有化的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